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文件处理单

来文单位	海南省教育厅		发文字号	琼教考(2021)104号	
收文时间	11月24日	紧急程度		X212054	
文件标题	关于印发《海南省2021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和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学校办公室 拟办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拟请教务处统筹协调, 卫生保健服务中心。 学校办公室、外国语学院等有关部门配合。 呈杨副校长阅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陈 2021.11.24.</p>				
领导批示					
部门轮阅或 承办情况	部门(单位)	姓名	参阅或承办意见	承办结果	退文时间
备注					

海南省教育厅文件

琼教考〔2021〕104号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海南省2021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和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省考试局：

现将《海南省2021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和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海南省教育厅行政办公室

2021年11月18日印发

海南省 2021 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 和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方案

为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 2021 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以下简称 CET 考试）和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以下简称 A-B 级）期间疫情防控和考试实施安全有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教育部考试中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组考防疫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和我省有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考试基本情况

我省 CET 和 A-B 级考试定于 2021 年 12 月 18—19 日举行，报名人数为 85223 人，我省有 19 所高校设 23 个考点。

二、主要防疫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

1. 成立由省教育厅有关领导任组长，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相关单位为成员的考试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考试疫情防控工作。

2. 各考点高校要制定、细化校内组考防疫工作方案和预案，

明确考点主考、副主考、监考员等防疫工作职责；考点设一名副主考（原则上由考点高校园分管防疫工作负责人或卫健部门负责人担任）专职负责涉疫常规工作和突发事件处置；完善考点内、考场内防疫工作流程和处置流程。

3. 依法防疫。各考点高校组考工作中的疫情防控措施要符合国家、当地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各考点高校可结合我省实际，在本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实施细则。方案随疫情的发展的状况和我省关于疫情防控的要求适时作出调整。

（二）考试前的疫情防控措施

1. 考试材料的疫情防控措施

严格落实考试材料运送、保管、整理、分发等环节的疫情防控措施。

（1）所有参与人员，工作前 14 天的日常体温测量和身体健康监测状况须为正常，身体异常的要及时诊疗，相关工作前 3 天内有发热症状的不得参加。

（2）对考试材料运送车辆、保管场所进行彻底消毒，保密室存放考试材料前开窗通风，没有窗户的保密室可采用风扇等设备加强物理通风。

（3）考试材料进入考点保密室后，安保人员每天仍须监测健康状况并作好记录。

2. 考生健康状况监测

所有考生由所在高校负责从考前第 14 天开始，每日体温测量、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体温测量记录以及出现身体异常情况的，要及时报告，已毕业考生由原所在学校负责此项工作。

对考前考生身体状况异常和监测发现身体状况异常的，须由考点高校依据本地防疫工作要求，结合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意见，在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参加考试的条件，凡不具备相关条件的考生不得参加本次考试。

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不得参加本次考试。治愈未超过 14 天的病例、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由考点高校须依据本地防疫工作要求，结合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意见，在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综合研判其是否可以正常参加考试。

凡筛查发现考前 1 个月内有境外或考前 14 天内有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按我省有关疫情防控规定进行管理。

(1) 凡筛查发现考前 14 天内有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根据全国疫情发展情况确定）旅居史的考生，严格按照我省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实施管控，需进行 14 天的集中隔离，再进行 7 天居家健康监测，并按要求开展核酸检测。考试时需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否则不得参加考试。

(2) 凡筛查发现考前 14 天内有涉疫区（国内中高风险所在

地级市、区，根据全国疫情发展情况确定）旅居史的考生，严格按照我省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实施管控，持48小时内两次（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通行。未持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抵琼后在口岸进行核酸检测，口岸可视具体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等待结果，个人做好健康监测。考试时需提供48小时内两次（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否则不得参加考试。

（3）凡筛查发现考前1个月内有境外旅居史的考生，严格按照我省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实施管控，须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7天居家健康监测、7天自我健康监测。“14+7+7”健康管理期间，严格按要求做核酸检测。考试时提供居家健康监测期间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自我健康监测第七天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否则不得参加考试。

对健康码不为绿色的考生，将按照以下不同情况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参加考试。

考前14天内有过发热（体温超过 37.3°C ）、咳嗽、气促等症状的考生，须提供7天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结果的证明。

考试14天前曾密切接触过确诊或无症状感染者的考生，须提供隔离期满14天及隔离期间2次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均为阴性的证明。

3. 考试工作人员健康状况监测

考试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在考前14天要对所有考试工作人员进行每日体温测量、记录和健康状况监测，出现身体异常的要及时诊疗，考前3天内有发热症状的不得参与考试工作。原则上安

排接种过新冠病毒疫苗的工作人员参加考试相关工作。

所有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前 14 天和考试期间避免参加聚会、聚餐等聚集性活动，减少进入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要做好个人防护。

4. 考点、考场防疫措施

(1) 设置体温检测点。各考点高校要在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进入考试封闭区域（考试楼）的入口处设置搭有凉棚通道的体温检测点，对所有进入考点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同时，设置体温异常者复检室等，供检测不合格人员短时休息调整使用。

(2) 准备发热隔离考场。原则上每 10 个普通考场设 1 个备用隔离考场（每考点不得少于 3 个），备用隔离考场布置按照普通考场（须配备录像设备）的要求执行。备用隔离考场应选择通风良好、相对独立的教室，并设置专用防疫特殊通道，配备速干手消毒剂、个人防护用品等，桌椅表面光滑易于清洁。如需使用空调，则应为分体式空调，同时配备具备防疫条件的监考员和工作人员。备用隔离考场应做明确标识，在外围设置警戒线。

考试当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者，须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备用隔离考场原则上须一人一间。当备用隔离考场不够用时，在不影响考生正常考试的情况下，经综合研判风险后，可采取最前排、最后排或四角排位的方式多人共用一间（最多不超过 4 人）。

(3) 准备防疫用品。各考点需要配备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手套、水银体温计、手持式体温

检测仪等。有条件的，可配置大通量无接触体温检测设备。各考点要按每人每半天 1 个的标准为考试工作人员配备口罩，并为考生准备一定数量的备用口罩（原则上考生口罩自备）。要配备数量充足的速干手消毒剂、含氯消毒剂、季铵盐类消毒剂或其他有效的消毒剂。

备用隔离考场除上述物品外，还需准备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防护面屏或护目镜、工作鞋等。

（4）布置考场。在符合 CET 考场设置要求基础上，低风险地区考场内的考生座位横向间距 80 厘米以上，纵向间距根据考场实际面积尽量增大。非低风险地区考场内座位设置前后左右均应保持大于 100 厘米的间距（考场安排考生人数可低于 30 人/考场要求）。一个教室设一个考场，特殊情况需在大教室里设合并考场的不得安排超过 2 个。考场配备速干消毒剂，加强手部卫生。考场要保持门窗开放通风，有空调的要打开空调，并选择合适的温度和风向。考前，考点在卫健和疾控部门指导下，对考务办公室、考场、集中食宿场所、保密室、视频监控室、播音室等场所进行彻底清洁消毒，对空调通风系统、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处理，并张贴消毒完成标识。

（三）考试过程中的疫情防控措施

1. 设置体温健康码行程码检测点。所有人员必须接受体温测量及考点规定的健康码、行程码检查。考试封闭区域（考试楼）

可设多个体温测量通道，所有进入该区域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必须接受体温测量。接受体温测量时须有序进行，严格控制人员行进速度和间距。

所有考生、考试工作人员体温低于 37.3℃ 且健康码、行程码符合考点规定方可进入考点。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的，可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仍不合格的，考点须依据本地防疫工作要求结合卫生监控、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意见，在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参加考试和组织考试工作的条件，凡不具备相关条件的，考试工作人员不得承担考试工作，考生须在隔离区完成考试。

2. 做好防护和消毒。

(1) 防护。所有考生、监考员和工作人员必须随时做好手卫生。考试期间除入场身份核查外，考生须全程佩戴口罩。考点入口负责体温测量的工作人员要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和一次性手套；监考员须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隔离考场的监考员及工作人员需穿戴工作服、医用防护口罩和一次性手套等，必要时可穿戴防护服。

(2) 消毒。考前，考点要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指导下，指定专人对考试场所、通道、区域、桌椅等进行彻底的卫生大扫除和至少一次预防性消毒，消毒后要进行通风清洁消毒，明确张贴完成标识。未发生过新冠肺炎疫情的考试场所，要进行

至少一次彻底的卫生大扫除和至少一次预防性消毒，消毒后要进行通风；发生过疫情的学校，原则上不做考点使用。考生、考试工作人员进入考场前宜用速干手消毒剂进行手消毒或者洗手。低风险地区在每天考试结束后，要对考场做一次预防性消毒；非低风险地区要在每科目考试结束后做一次预防性消毒。

隔离考场考试的考生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应由专业人员及时做好考场的终末消毒，并且不可再次使用。其他情况的隔离考场可按加强对门把手、桌椅等物体表面的清洁等方式进行消毒，每科考试后，可用有效氯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擦拭，或用有效的消毒湿巾擦拭。

(3) 考场降温和通风。在温度适宜的条件下，考点的考务办公室和考场可以保持自然通风，也可以采用电风扇等设备加强通风，电风扇在使用前应进行清洗。在使用电风扇降温时，门窗不要完全闭合。

普通考场可以使用分体空调或中央空调，备用隔离考场应使用分体空调，并严格按照《夏季空调运行管理与使用指引(修订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74号)要求使用管理。空调使用期间，普通考场如使用分体空调，使用过程中门窗不要完全闭合，宜每场考试结束后(运行 2~3 小时)通风换气约 20~30 分钟；如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保证通风系统正常，供风安全，以最大新风量运行，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使用分体空调的备用隔离考场应保持考场开门开窗通风。

（四）考试结束后的疫情防控

1. 考生散场。考生要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考点可安排各考场错峰离场。
2. 材料交接。监考员在考务办公室要有序交接考试材料，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
3. 备用隔离考场。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的考生，试卷、答卷、草稿纸、物品等应在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指导下，采用不影响答卷字迹的方式消毒，消毒后按正常流程处理。消毒处理过程中工作人员应穿戴工作服、医用防护口罩和一次性手套等，同时做好手卫生。

（五）异常情况处置

考生在考试期间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由考点所在当地的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专业人员进行个案研判，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须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未出考点）所耽误的时间，经省考试局批准予以补齐。考试结束时，由负责研判的专业人员当场简要向所有考生进行解释和说明，避免其他考生恐慌。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各考点高校要联合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加大宣传力度，提高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公共卫生知识水平、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告知考生所采取的有关措施；对于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出现的焦虑、焦躁情绪，各考点高校应

在考前进行心理疏导和辅导，缓解压力，消除顾虑。

（二）强化培训。各考点高校要在考务培训中增加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内容，考试工作人员应掌握防疫基本技能和考点内处置流程。为满足疫情防控要求，考点高校可将考生进入考试封闭区域（考试楼）时间适当提前，设定合理的进场开始时间，控制入场、离场进度；熟练掌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法和程序。

（三）技术保障。各考点高校要做好考点的视频监控录像、身份识别、作弊防控、综合管理、考生服务等系统运维工作，确保设备到位、功能实现、使用正常，采取有效手段做好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的身份识别和验证工作。

（四）做好提醒。各考点高校应在考前提醒考生，出行时提前准备好口罩，做好个人防护，遵守考点防疫规定，配合考点完成健康检查和登记。非封闭式管理的考生，如乘坐私家车、步行、骑自行车赴考点途中，可不必佩戴口罩。如乘坐出租车或网约车赴考点，乘坐时在后排落座并全程佩戴口罩，下车后应及时做好手卫生。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赴考点，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卫生。途中尽量避免用手接触其他物品，与周围乘客尽可能保持安全距离。如乘坐校车赴考点，宜全程佩戴口罩，保持开窗通风、分散就座，途中避免在车上饮食和用手接触其他物品，下车后做好手卫生。

- 附件：1. 2021 年下半年参加 CET 和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
试考生健康监测表
2. 2021 年下半年参加 CET 考试工作人员健康监测表

附件 1

2021 年下半年参加 CET 和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 考试考生健康监测表

考试次别:

考点名称:

所在考点	身份证号				
姓 名	学 号				
日期	体温		其他症状	考生签名	班主任签名
	早上	晚上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备注:

- 1.考生应每日早晚自测体温,并填写日期。
- 2.其他异常症状包括咳嗽、干咳、乏力、腹泻、发热;当天无其他症状应填写无,不得留空。
- 3.填写后,考生本人签字,考生班主任签字确认。

附件 2

2021 年下半年参加 CET 和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 考试工作人员健康监测表

考试次别： 考点名称：

姓 名	身份证号		其他症状	本人签名
	工作 单 位			
日期	体温		其他症状	本人签名
	早上	晚上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备注：

- 1.所有考试工作人员应每日早晚自测体温，并填写日期。
- 2.其他症状包括咳嗽、干咳、乏力、腹泻、发热；当天无其他症状应填写无，不得留空。
- 3.每日填写后，本人签字确认。

